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李江澎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收购控股子公司外方股东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公允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奥立思特电子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全部股权，电子公司将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外币按当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后数额计算）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中低风险、短期型的现金管理投资

事项。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产品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26 日